

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开展“小餐饮店、小食品店”治理见成效 强化四个意识 管好“两小”门店

□记者 龚振文 通讯员 赵建图

熟悉郑州的人，一定会被管城区独具特色的民族美食所吸引。管城区作为郑州市的老城区，餐饮从业者众多，从连锁经营企业到单门独户的小店，不同形态、不同规模的都有，这无疑增加了监管工作的难度。尤其是郑州市明确提出加速商都历史文化区建设以后，与其息息相关的食品监管变得更加重要。

自2017年郑州市开展“双迎攻坚”工作以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高度重视，把治理“两小”门店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强化四个意识，辖区内“两小”门店的治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发放督导文书

强化“小店主”的标准意识

针对辖区内“两小”门店多且杂的情况，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的工作人员意识到，要想让整改有成效，必须强化标准意识。

在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副局长查涛的部署下，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监管人员、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各经营商户进行培训，详细讲解整改标准，让“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负责人清楚了解门店的合格标准。

为了便于操作，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的工作人员专门印制了《消毒记录本》《进货台账》《致商户一封信》等资料16000份(本)，格式化的“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督导文书9000份。其中，格式化的督导文书将检查内容全面覆盖，既方便执法人员检查，又使经营商户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一目了然。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食药监所的赵建说：“督导文书不仅明确了整改时限，还对商户提出了具有很强操作性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上的王二博老潼关肉夹馍店的负责人王二博表示，该店本来就注重店面卫生及食品安全问题，接到督导文书后，他们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不多，因此很快完成了整改。

随着标准意识的不断增强，很多“两小”门店的负责人按照督导文书的要求，自行整改店内不符合规范的地方。这极大地提高了郑州市管城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治理效率。

采取“双随机”方式 强化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

想做好“两小”门店的治理工作，只让门店负责人了解整改标准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执法人员不懈努力。为了更好地完成“两小”门店的监管工作，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定期召开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局长办公会、中层以上干部会，专题研究部署“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治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实施“五定”工作机制，即定人员、定岗位、定职责、定标准、定时限，将具体路段、具体门店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食药监管人员，确保每个“两小”门店都有人抓、有人管、管到位，真正实现整治的全覆盖。

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局长苏保军说：“在工作中，我们采取‘双随机’方式，即随机确定办事处，随机确定街道、店铺，不发通

知，不打招呼，不定时间，并且坚持每周督导、每周通报、每月排名，对连续两次月排名最后一位的监管所，由局领导对其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纪检监察室还对监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不定时的督察、暗访，对违反工作纪律、违反着装规定者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查涛表示，这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使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上下形成了“‘双迎攻坚’人人有责，人人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两小”门店的治理工作取得巨大进展。其中以城东路食药监所和北下街食药监所为代表的一批食药监所，在辖区内取得明显的成绩。这些地区也涌现出一批示范店。

强化主体意识 落实“两小”门店食安主体责任

食品安全是监管出来的，更是企业“生产”出来的。在“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治理工作中，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注重强化“食品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各自门店双创工作达标的第一责任人”意识，让企业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提高自律意识，使治理工作事半功倍。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上的元福大食堂的负责人熊严成告诉记者，管城区食药监管人员多次通过集中培训、责任约谈、下发《食品安全法》摘要，督促他们强化责任意识。虽然是小企业，但是也要承担在食品安全中的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过程是曲折的，不是所有小企业都能自觉落实，执法人员需要加大行政执法力

度，敢于执法，切实提高执法的威慑力和公信力，狠抓监管责任的落实，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此外，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组织“两小”门店的负责人开展互查、互评、现场观摩活动，使他们在对比中发现不足，找到自身的差距，进而提高整改的积极性。在“双迎攻坚”期间，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督促“两小”门店要完善食品安全自我监管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履行社会责任和法定义务，及时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确保门店达标经营。

查涛指出，通过开展治理工作，郑州市管城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新办理健康证4578个，新购置消毒柜325台、风幕机126个，新安装门帘953个，新配备灭蝇灯1142个。



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管人员责令小餐饮店对厨房进行整改

强化服务意识

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对“两小”门店的治理，不仅是一个严格监管的过程，更是一个为“小店主”服务的过程。因此，在治理工作中，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的工作人员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多措并举。

查涛指出，面对辖区内食品商户“小”“散”“多”的状况，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以保护公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简化审批手续，共发放、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4220家。同时，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大力打造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明厨亮灶”示范店、食品经营流通百家食品安全示范店等示范工程。

为了规范辖区内的“两小”门店，方便“小店主”，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减少内部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审批事项简化后，所需材料压缩至6项，极大地方便了办证商户，让每一位前来办事者办得快、办得好。

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管人员还通过现场审批、送证上门、双休日加班加点办理的形式发放许可证，实现审批后第一时间出证、发证，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在“双迎攻坚”期间，共受理咨询2659件，发出宣传页1501份，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3247家。

针对流动性强、证照不全、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小摊小贩，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依法施行备案管理，使这些小摊小贩也处在监管人员的监管体制之下，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此外，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局依法实行备案许可，从根本上提高了辖区内“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持证率，受到广大商户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郑州市管城区食药监管人员对小餐饮店进行日常排查